

# 洪洞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洪金发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 实施方案

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、各金融机构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各小额贷款公司：

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，切实发挥金融力量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，切实推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，强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，充分体现金融系统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，助力企业纾困增效，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，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临政

办发〔2022〕13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坚定不移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推动洪洞转型发展的牵引性工程,提升市场活力的重要依托,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举措,探索创新,攻坚克难,全力拓展市场主体倍增路径,全面创新市场主体发展体制机制,全面优化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创业环境,加快形成数量多、结构优、活力足的市场主体体系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按照解放思想、打破常规、穷尽办法、迅猛发展的总体目标,整合各部门力量,采取超常规举措,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%以上,到2025年,市场主体总数力争达到8万户的目标,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大幅提升,实现翻一番以上战略目标。

## 三、落实举措

1、加大信用贷款比重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,推动全县提高信用贷款占比、获得信用贷款户数

增加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洪洞县支行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县金融办）

2、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。开展市场主体“网格化”金融服务，将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专业化合作社等服务对象划分到每一个银行机构，力争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）

3、提高续贷转贷占比。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范围，将个体工商企业纳入支持范围，全面服务市场主体倍增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、分期偿还本金、年审制贷款等政策，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。按季度监测银行机构无还本续贷余额情况，对出现异常波动的银行机构及时进行跟踪。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。受新冠疫情、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）

4、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。银行业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，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，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%以上，地

方法人银行按要求完成“两增”目标。各行增设与政府性担保机构针对小微、“三农”主体“降槛降费”业务合作指标考核。引导金融机构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,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放贷积极性。(责任单位: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、县金融办)

5、建立融资服务“四张清单”。推动全县银行机构编制授权、授信、受理回告清单并向社会公示,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、客户准入条件、申请资料、办理流程等,小微“无贷户”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。向基层银行机构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,推动建立“敢贷、愿贷”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。(责任单位:人行洪洞县支行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县金融办)

6.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。建立银担合作、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。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,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金融办)

7. 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。要进一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,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区域龙头作用,建立科学合理的体系评比机制,推动我县担保规模不断增长;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有效发挥作用,落实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,进一步扩大银担业务合作规

模，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金融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8.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。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“三农”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，从1%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%，到“十四五”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%。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、且担保费率低于1.5%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，按照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补贴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金融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9.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。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对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开展金融服务，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，可通过开展委托贷款、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。县级财政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贡献度，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10.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。探索开展“基金招商”模式，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反投比例，吸引优质基金经理人来洪洞创业。积极争取省市级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支持，助力我县企业加速上市。优化股权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

程，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，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金融办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）**

11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。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，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。探索建立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，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。强化与征信、担保对接，加大小微企业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、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支行、县财政局）**

12、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。按照相关部门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企业的融资需求，督导金融机构分企业类型、分融资需求积极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。督促各银行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工作的“高压”态势，加快已授信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投放速度。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产品推介会，引导银行业、保险业金融机构多角度、多形式地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，推介金融产品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）**

13、拓展供应链融资。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。鼓励金

融机构创新优化“政采智贷”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）

14、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。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，简化贴息流程，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。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求，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打造专属信贷产品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、优化相关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、县金融办）

15、强化监管考核评价。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，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、完善内部机制、畅通政策传导渠道，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，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，推动全县普惠性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、县金融办）

16、加大“小升规”企业信贷支持力度。建立“小升规”“专精特新”、“高新技术”企业贷款绿色通道，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。坚持“三不三提高”（即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，提高覆盖面、提高首贷率、提高信用贷款占比）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，继续予以资

金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、人行洪洞县支行)

17、加强涉农企业融资支持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,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产品服务配套跟进,加快发展“政银保”“金融+科技”等创新金融产品,不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力度。(责任单位:人行洪洞县支行、县金融办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洪洞监管组)

洪洞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5月16日

